

資訊人權新時代 不做無街之城

[感謝本校秘書室媒體公關組提供資料](#)

攸關台灣醫療人權與資訊自主權的健保資料庫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憲法法庭於八月十二日宣判，其引發的效應頗值關切。

本案判決的重點，簡單歸結有三：當事人（換言之，即全體國民）的退出權獲得確保，健保署相關作為違反憲法對資訊隱私權的保護。健保署蒐集及利用健保資料因缺乏明確的法律基礎，違憲；因而必須在三年內予以修正其法源基礎。至於個資法第六條對技術管理的相關要件，其規範文字尚稱明白，僅判定為有違憲之虞；憲法法院認為依據比例原則相關法理的操作，可以克服此一法律文字上的簡略。

進一步言之，本案判決的外在效力範圍，依照以上三點判決結論，可以涵蓋以下三點：健保署駁回退出權的作為既然違憲，則全國每一位國民自即日起當然都可聲請退出；凡是堅持病歷隱私、熱愛進步價值的國民，都可以行使此一憲法基本權。健保資料庫的相關研究作為既然欠缺法律基礎，自然應自即日起停止所有運作，直到滿足憲法院所要求的合法要件那一天為止。至於第三點，則相當有疑義：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所謂的「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」，文義易懂，但是在操作實務上卻涉及極為複雜的理論與實務上的諸多問題；未來發生爭議的可能性大增。

本案由於是憲法法院的判決，其外溢效果可期。全國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設置資訊系統者所在多有，多數迄今未嚴格落實個資法的規範。上述三點可能即將大量適用到相關情境，不可不預做準備。換言之，個資法第三條的當事人權利必須最大程度予以實現；除了不得任意減損第三條的五款固有權利，也不得潦草為之。使用個資的法律基礎必須明確而堅實，亦即若非取得法律明文授權，就必須得到當事人同意；其他不明確的權宜方式，都將產生法律風險。至於個資資訊系統的安全維護，必須禁得起比例原則的論證，亦即「既然有更佳方案，為何不採行？」式的詰問。

本案是個資法十年來最明確的法律宣示；許多過去十年間含混其詞、甚至強詞奪理的說法，都已經確定失去法律依據。司法體系既然已經有了明晰的法律理論，則人民積極運用法律以主張權利，自然是現代國民應盡的義務。資訊時代的基本權，是國家對人民的深情號召；國民資訊覺醒，才能帶來國家的資訊文明，而不是坐讓野蠻橫行、台灣成為缺乏隱私保護的「無街之城」。(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宗力的不同意見書，引用日本漫畫家伊藤潤二作品「無街之城」)。